# DJ01社会保险费缴费登记表(适用单位缴费人)

**社会保险费缴费登记表**

**（适用单位缴费人）**

纳税人识别号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\*单位名称 |  | \*登记注册类型 |  |
| \*社会保险费管理码 |  | 组织机构代码 |  |
| 批准设立机关 |  | 批准设立文件号（证明） |  |
| 行政区划 |  | 核算方式 |  |
| \*注册地址 |  | 所属 行业 | \*国标行业 |  |
| 生产经营地址 |  | 行业小类 |  |
| 隶属关系 |  | 工伤保险行业 |  |
| \*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 |  | \*联系电话 |  |
| \*证件类型 |  | \*证件号码 |  |
| \*社会保险费经办人 |  | \*联系电话 |  |
| \*证件类型 |  | \*证件号码 |  |
| \*行业统筹或汇总缴费费种 | □无 □失业保险费 □养老保险费□工伤保险费 □医疗保险费 □生育保险费 |
| 行业统筹或汇总缴费单位名称 | 　 | 行业统筹或汇总缴费单位纳税人识别号 | 　 |
| 申报（缴费）类型 | □上门申报□电子申报□邮寄申报□其他 | 缴款方式 | □实时转账（三方协议）□银行卡□现金□其他 |
|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| 单位社会保险费管理码 | 费种 | 征收品目 | 征收子目 | 社保统筹级次 | 费率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\*开户银行 | \*账 号 |
| \*基本账号 | 　 | 　 |
| \*缴费账号1 | 　 | 　 |
| \*缴费账号2 | 　 | 　 |
| **申 明** 本单位填报以上情况真实、准确并完整，与事实相符。  单位（公章） 填写人：  年　　月　　日　 |
| 以下由税务机关填写 |
| \*是否税费共管户 | 　 | \*地税主管机关 | 　 |
| \*受理税务机关 |  （公章）　 | \*受 理 人 | 　 |
| \*受理日期 | 年　　月　　日　 |

**填表说明：**1. 标记“\*”为必填项目，未标记“\*”栏目由各地税务机关根据当地情况提出填写要求。

2.“用人单位名称”指《营业执照》《组织机构代码证》或其他核准证照上的“名称”；“证

 件类型”栏一般填写“居民身份证”，如无居民身份证，则填写“军官证”“士兵证”“护

 照”等有效身份证件；“注册地址”栏指工商营业执照或其他有关核准开业证照上的地址；“生产经营地址”栏填办理社会保险费缴费登记的机构生产经营地地址；“登记注册类型”栏即经济类型，按营业执照的内容填写；不需要领取营业执照的，填写“非企业单位”或“港、澳、台商企业常驻代表机构及其他”、“外国企业”，如为分支机构，按总机构的经济类型填写；“核算方式”栏填写独立核算或非独立核算；“国标行业”栏按缴费人从事生产经营行业的主次顺序填写，其中第一个行业填写缴费人的主行业，主行业必须填写行业小类，行业小类划分标准依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（GB/T4754-2002）执行；“工伤保险行业”栏按单位第一主营业务所属《工伤保险行业风险分类表》（见下表）行业名称填写；“行业统筹或汇总缴费费种（选填）、行业统筹或汇总缴费用人单位名称、行业统筹或汇总缴费用人单位纳税人识别号（包括机关事业单位）”栏为单位统筹或汇总缴费填写内容，“行业统筹或汇总缴费费种”栏填写后应加盖付款单位行政公章和财务公章。

3.“联系电话”栏请填写移动电话及固定电话。

4.办理社会保险费缴费登记应当出示、提供以下证件资料（所提供资料原件用于税务机

关审核，复印件留存税务机关）：①营业执照副本（ “三证合一”过渡期内需提供营业

执照副本或其他核准执业证件原件及其复印件、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副本原件及其复印

件）；②社会保险登记证原件及复印件；③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居民身份证、护照或其

他证明身份的合法证件原件及其复印件等。

5.本表一式两份，交用人单位确认，一份用人单位留存，一份税务机关留存。

工伤保险行业风险分类表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行业类别 | 行业名称 | 行业基准费率 |
| 一 |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，货币金融服务，资本市场服务，保险业，其他金融业，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，社会工作，广播、电视、电影和影视录音制作业，中国共产党机关，国家机构，人民政协、民主党派，社会保障，群众团体、社会团体和其他成员组织，基层群众自治组织，国际组织 | 0.2% |
| 二 | 批发业，零售业，仓储业，邮政业，住宿业，餐饮业，电信、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，互联网和相关服务，房地产业，租赁业，商务服务业，研究和试验发展，专业技术服务业，居民服务业，其他服务业，教育，卫生，新闻和出版业，文化艺术业 | 0.4% |
| 三 | 农副食品加工业，食品制造业，酒、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，烟草制品业 ，纺织业，木材加工和木、竹、藤、棕、草制品业，文教、工美、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，计算机、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，仪器仪表制造业，其他制造业,水的生产和供应业，机动车、电子产品和日用产品修理业，水利管理业，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，公共设施管理业，娱乐业 | 0.7% |
| 四 | 农业，畜牧业，农、林、牧、渔服务业，纺织服装、服饰业，皮革、毛皮、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，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，医药制造业，化学纤维制造业，橡胶和塑料制品业，金属制品业，通用设备制造业，专用设备制造业，汽车制造业，铁路、船舶、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，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，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，金属制品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，电力、热力生产和供应业，燃气生产和供应业，铁路运输业，航空运输业，管道运输业，体育 | 0.9% |
| 五 | 林业，开采辅助活动，家具制造业，造纸和纸制品业，建筑安装业，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，道路运输业，水上运输业，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业 | 1.1% |
| 六 | 渔业，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，非金属矿物制品业，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，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，房屋建筑业，土木工程建筑业 | 1.3% |
| 七 |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，其他采矿业，石油加工、炼焦和核燃料加工业 | 1.6% |
| 八 |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，黑色金属矿采选业，有色金属矿采选业，非金属矿采选业 | 1.9% |